

【警察特考考前猜題講座—行政法】 講義

【警察特考考前猜題講座－行政法】講義

第一章 行政法核心重點關連記憶

第二章 公務員法重點整合



第一章 行政法核心重點關連記憶

一、基礎說明

- (一)考前最重要的工作，是反覆記憶、背誦基礎定義與條文，並持續搭配歷屆試題與模擬試題之練習，強化對於法規要件之記憶與運用。
- (二)基於出題之重要性與均衡化，在出題時我們以行政程序法為核心，將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與相關規定（如地方制度法有關行政法之法源部分）圍繞在行政程序法外部，而形成出題的支配與交錯體系，故與行政程序法中行政行為相關之法規，尤其是與處分相關之法規，乃係最容易出題之核心領域。
- (三)以下即依據上開說明，萃取出題核心法規之內容加以說明，以求具體提升準備效率。

二、法規系統整合

(一)行政程序法與相關法規之搭配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2 II、III	1.行政機關之定義； 2.行政機關之擬制。	II 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III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相關條文】 (一)訴願既屬行政內部自省之程序，故訴願管轄機關仍屬行政機關。依訴願法第 4 條之規定： 訴願之管轄如下：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二)故訴願管轄機關，原則上為上級機關，而訴願之受理，通常應由原處分機關加以受理。依據訴願法之規定：

1.第 58 條（訴願之受理機關）

I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II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如原處分機關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則訴願管轄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III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IV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2.第 59 條（交原處分機關處理之規定）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3 II、III	1.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實質行政行為； 2.排除行政程序法適用之行政行為。	II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III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4	依法行政原則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概念說明】

依法行政原則乃以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為兩天子原則。重點整理如下：

(一)法律優位原則

又稱「法律優越原則」、「優先原則」，任何行政行為均須合於法律規範之意旨，不得牴觸法律，據此原則，行政行為僅須消極的不違背法律規定即可，所以又稱消極的依法行政。而在法律優位原則的適用前，須確認規範之位階，且法律規範之內容應具體明確，以滿足法明確性之需求。

(二)法律保留原則＝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

釋字第 443 號解釋建立了所謂「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的觀點，認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於憲法中有不同層次的保障。其規範密度乃可區分為四個層次：

1.憲法保留事項

立法機關欲制定法律限制此類基本權時，不得逾越憲法所劃定之標準，例如：憲法第 8 條規定之人身自由即是。

1.5.法官保留事項

- (1)依據出題通說，法官保留較為偏向憲法與刑事訴訟法之用語。所謂之法官保留，乃指強制處分行為之決定權僅保留給法官，只有中立之司法機關始得決定是否發動處分。
- (2)羈押與鑑定留置係侵害人民之身體自由而將之拘束於一定處所者，為基本權干預之態樣最為嚴重者，故採絕對法官保留原則，僅有法官才有決定權，而搜索係對於人民隱私權之侵害，原則上決定權亦只有法官才有，但為兼顧發現真實的需要，承認在緊急情況下得為無令狀搜索，採相對法官保留。至於其他則採行二分模式，審判中由法院決定，而偵查中由檢察官決定。
- (3)概念圖示：



- (4)但行政法之領域中，亦有不經法院決定而得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之情形，如對於強制驅逐出境之外國人因具備法定事由與收容必要而加以收容之決定，或者是傳染病防治法依法所為對於有傳染可能性之帶原者或疑似受傳染之人所為之隔離措施，均屬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則此時依據通說，乃貫徹絕對法律保留原則即足。

2.國會保留事項

例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又如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釋字第 474 號）。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釋字第 559 號）。

3.相對法律保留事項

一般多屬此層次，此又可分兩部分：

(1)涉及人民其它自由權利之限制而應由法律加以規定者：可以在法律符合具體明確授權原則的前提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以為補充規定。

(2)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雖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但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

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釋字第 524 號）。

4.非法律保留事項＝無須法律保留

亦即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時，僅得就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等次要事項（非重要事項）為必要之規範，此雖可能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但尚非憲法所不許。

5	明確性原則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6	平等原則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7	比例原則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8	誠信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 行政行為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9	利益兼顧原則（或稱客觀義務原則）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10	裁量合宜原則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相關條文】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故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違反程序法第 10 條之規定所為之處分，仍屬違法之處分而得依法撤銷之。		
11 I、V	管轄法定原則與管轄恆定原則	I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V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13	管轄積極競合之解決	I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

		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II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14	管轄消極競合之解決	I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II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III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IV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15	權限委任與權限委託	I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II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III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16	公權力委託	I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II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III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相關條文】 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國家賠償法第 4 條： I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II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		

償權。		
17	管轄權有無之職權調查原則	I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II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18	原管轄機關失管轄權時就原案繼續處理之要件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19	行政一體下之行政協助	I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II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III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IV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V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VI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相關規定】

行政執行法第 6 條之特別規定：

I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II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III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20	行政程序之當事人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	----------	--

【相關規定】

訴願法中有關訴願人之核心規定：

第 18 條（訴願人之資格）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19 條（訴願能力）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 20 條（訴願之法定代理）

I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II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III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21	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	------------	--

【相關法規】

行政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當事人」與「訴訟能力」之規定如下：

第 22 條（當事人能力）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 23 條（訴訟當事人）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 41 條（裁定參加）與第 42 條（職權命獨立參加）參加訴訟之人。

第 27 條（訴訟能力之要件）

I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II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III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22	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I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II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III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32	自行迴避之事由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33	申請迴避與職權命迴避	I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II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

		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III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IV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V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34	職權開始原則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相關規定】 (一)行政執行法有關行政執行之執行機關、續行與時效，具體規定如下： 第 4 條第 1 項（執行機關）：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現已改為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 第 5 條（執行程序之時段與顯名原則） I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II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III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 7 條（執行之時效規定） I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II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III 第一項所稱<u>已開始執行</u>，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IV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二)從概念上來看，行政執行之開始，亦應由有權執行之機關依據職權加以發動，就此點而言，與行政程序法所秉持之原則相近。		

36	職權調查證據原則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46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閱卷權	I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II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I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IV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相關條文】 與上開第 46 條最為相關者，乃《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依據以往之出題記錄表述如下： 第 6 條（採取適時、主動公開原則之資訊範圍）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7 條（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範圍） I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II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III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18 條（限制或不予公開之政府資訊）

I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II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得另為資訊公開之時期）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 20 條（駁回資訊提供、更正或補充之性質為行政處分）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秘密審理之原則）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107	聽證程序之發動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55	聽證之準備	I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II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III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59	公開言詞聽證原則	I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I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64 I	聽證記錄之作成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66	再為聽證之舉行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108	經聽證行政處分之作成	I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 43 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II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相關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		

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109	經聽證而作成之行政處分之救濟，免除訴願與先行程序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	-----------------------------------

【相關條文】

(一)行政訴訟法上之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係採取訴願前置原則。而如行政處分經聽證程序而作成者，即使相對人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亦無須經過訴願程序，乃屬訴願前置原則之法定例外。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如下：

1.第 4 條（撤銷訴訟）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II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III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2.第 5 條（課予義務訴訟）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I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二)拒為處分訴訟之體系：

<pre> graph LR A[拒為處分 訴訟(行訴 § 511)] --> B(訴訟標的) A --> C(訴訟原告) A --> D(訴訟合法要件) A --> E(請求內容) B --> B1[請求行政機關 作成行政處分] C --> C1[訴願人] D --> D1[申請作成行政處分 + 行政機關拒絕作成所申 請之行政處分 +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 害(主觀公權利→保護 規範理論) + 經訴願而未獲救濟 + 起訴期間之遵守(行訴 § 106)] E --> E1[應為行政 處分 ↔ 請求內容為作成「裁量處分」 或「事證未明確之羈束處分」] E --> E2[應為特定 內容之行政處分 ↔ 請求內容為作成「事證已明 確之羈束處分」] </pre>		
67	送達應依職權為之原則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68	自行送達與郵政送達	I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II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III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IV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69	送達對象之規定	I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II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III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IV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70	對於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之規定	I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II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71	向代理人送達原則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72	送達之處所	I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II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III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73	不獲會晤之交付送達	I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I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III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74	寄存送達	I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II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III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
75	對於不特定人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方式替代為之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之。
77	向第三人為送達之通知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78		I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II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III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相關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規定： I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II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79	職權公示送達之規定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80	公示送達文書之公告與刊登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81	公示送達之生效時期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於依第 78 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但第 79 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83	向送達代收人為送達之規定	I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II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III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102	陳述意見機會之確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因調查事實與證據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者），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3	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行政行為論與主要行政行為》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92	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定義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相關條文】 訴願法第 3 條亦規定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定義如下：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93	附款之容許性	I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

		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II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一、期限。 二、條件。 三、負擔。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相關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規定：（雙務契約之給付內容） I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u>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u> II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u>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 93 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u> III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94	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95	行政處分以非要式為原則	I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II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96	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之事項	I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II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相關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行政處分之生效） I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II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III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IV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行政處分之無效）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97	書面行政處分得不記明理由之情形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98	救濟之教示有錯誤之處理	I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II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

		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III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99	訴願管轄錯誤之移送	I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 10 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II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相關條文】

本條與訴願法第 61 條具有直接之關聯（通說乃認訴願法第 61 條乃本條之特別規定），其他與提起訴願相關之核心出題條文，列示如下：

第 14 條

- I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II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
III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IV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 56 條（訴願書之應記載事項）

I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訴願人基本資料）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II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III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 57 條（先為不服而後補送訴願書之規定）

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 61 條

I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II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 10 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100	(一)書面行政處分： 送達主義； (二)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了解主義。	I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II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101	行政處分有輕微瑕疵之更正	I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II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112	行政處分一部無效原則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113	無效處分之職權確認	I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II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相關條文】

(一)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得提起確認訴訟之情形與要件如下：

I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II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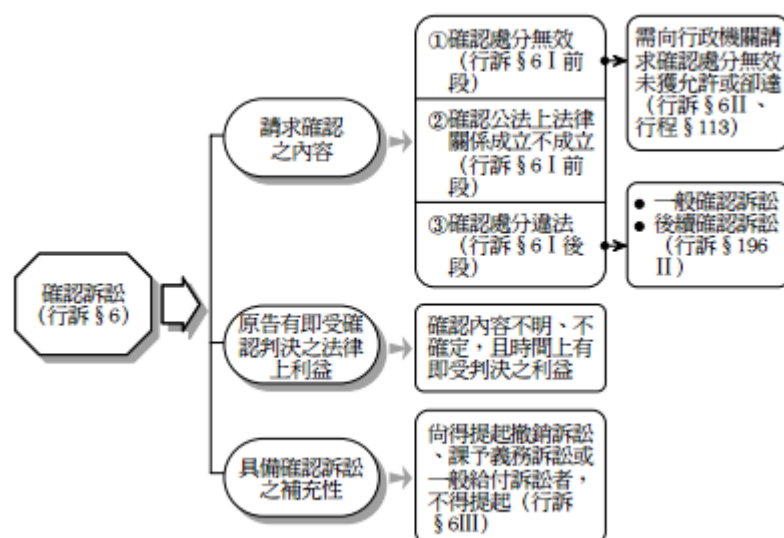
III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IV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二)何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參酌民事訴訟法上的判例解說，如最高法

院 42 年度台上字第 1031 號判例稱：「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確認訴訟。

(三) 確認訴訟之體系



(四) 後續確認訴訟，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之規定：

I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II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114	違法處分之補正	I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III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
-----	---------	--

		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115	違反土地管轄之處分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 111 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116	違法處分之轉換	I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 117 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II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III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但有第 103 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117	違法處分得隨時撤銷之規定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 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121 I	違法處分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I 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
118	違法處分撤銷之溯及既往原則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119	信賴保護之消極要件（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120	違法授益處分撤銷後之信賴保護	I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II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

		利益。 Ⅲ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相關條文】 (一)行政訴訟法第 8 條所規定之一般給付訴訟，乃包括： Ⅰ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Ⅱ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 4 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二)簡單來說，如果原告所求者，為行政處分，則應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如果所求為處分以外之其他給付者，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121 Ⅱ	違法授益處分撤銷之補償請求權	Ⅱ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122	非授益處分之職權廢止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123	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原因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124	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時效期間	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 2 年內為之。
125	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向後失效原則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126	廢止合法授益處分之補償	Ⅰ 原處分機關依第 123 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Ⅱ 第 120 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 121 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127	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	Ⅰ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

		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II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III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IV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128	申請撤銷或變更已確定之行政處分之要件	I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II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129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131	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I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II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III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132	視為不中斷之情形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133	時效之重行起算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134	時效中斷後重新起算之規定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 5 年者，因中斷而重

		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 5 年。
《行政契約》概念強化		
行政契約之意義	「行政契約」係指二以上之法律主體，以設定、變更或消滅行政法法律關係為目的，互為意思表示而合致成立之法律行為。行政程序法 § 135：「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關於可否訂定行政契約，我國法制是採取除外說。因此，行政契約具有下列要素： 1.行政契約是由兩個法律主體所作成。 2.行政契約係雙方達成合意之法律行為：由二以上之法律主體，為達成共同之法律效果，互為要約、承諾之意思表示而獲得合意。 3.行政契約發生公法上之效果：此點即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不同之處，私法契約以發生私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	
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標準	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應以契約究係發生公法或私法上權利義務變動之效果為斷。至於如何判斷，通說提出之區別標準有二： 1.契約標的理論為主：所謂「契約標的」，乃指契約所設定之法律效果，或當事人用以與契約相聯結之法律效果。以行政法之法律效果為契約標的者，為行政契約；以私法之法律效果為契約之標的者，則為私法契約。因此，在契約標的中只要有一法律效果為公法上之法律效果，即為行政契約；或者，契約內容係在執行公法，約定行政機關應作成行政處分，或設定人民公法上之權利義務時，依其標的即應屬行政契約。 2.契約目的理論為輔：倘若契約之標的涉及「金錢支付」或「土地移轉」時，此等事件在公、私法內皆可能發生，故不能單純依契約標的判斷該當契約之法律屬性。此時，應就「契約所追求之目的」（給付之目的）及「契約之整體性質」判斷之，即若契約的目的係屬於公法性質，則屬行政契約；若屬私法性質，則屬私法契約。 3.如何認定契約標的或目的具有公法上法律關係：司法院釋字 533 號吳庚大法官意見書摘錄：「首須契	

	約之一造為代表行政主體之機關，其次，凡行政主體與私人締約，其約定內容亦即所謂契約標的，有下列四者之一時，即認定其為行政契約： (1)作為實施公法法規之手段者，質言之，因執行公法法規，行政機關本應作成行政處分，而以契約代替； (2)約定之內容係行政機關負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義務者； (3)約定內容涉及人民公法上權益或義務者； (4)約定事項中列有顯然偏袒行政機關一方或使其取得較人民一方優勢之地位者。若因給付內容屬於『中性』，無從據此判斷契約之屬性時，則應就契約整體目的及給付之目的為斷，例如行政機關所負之給付義務，目的在執行其法定職權，或人民之提供給付目的在於促使他造之行政機關承諾依法作成特定之職務上行為者，均屬之。」
行政契約之實例	(一)稅法上之行政契約： 1.最高行政法院 51 年度判字 367 號判決：「稅捐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簽具切結書，約定由納稅義務人負責於一定期間內，將遺失之免稅照找回繳銷，如屆期不能找回繳銷，原告願遵照規定，辦理補稅，此項約定為公法契約。」 2.廠商因外銷品退貨運回，於進口時向主管機關（即海關）出具保證書，言明於 6 個月內復運出口，逾期則應繳稅捐，願由海關在其所繳保證金中扣抵（最高行政法院 76 年判字 841 號）。 3.稅捐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就爭點或總額達成之和解協議，即為所謂稅捐協談，此為行政契約（北高行 98 年訴字 911 號判決）。 (二)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協議。 (三)行政主體間有關營造物或公物之協議。 (四)訴訟法上之保證關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或法院得命被告具保或責付，而代替羈押。 (五)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之協議：例如：國家賠償之協議，情況判決與情況決定之協議。 (六)社會保險關係：健保局與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由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醫療保健服務，此為行政契約（司法

		院釋字 533 號)。 (七)其他屬於行政契約事項： 1.行政機關依聘用條例聘僱之人員（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 446 號判決）。 2.公立學校聘用教師（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庭長聯席會議）。 3.領取公費之學生與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間之關係（大法官釋字 348 號、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 1131 號）。
139	行政契約之要式性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140	第三人同意之侵益契約	I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II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141	行政契約之無效	I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II 行政契約違反第 135 條但書（不得締約之禁止）或第 138 條（競爭締約）之規定者，無效。
142	代替處分無效之情形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 136 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 137 條之規定者。
143	一部無效全部無效原則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144	行政指導或協助之實施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145	顯增費用或不可預期損失之補償請求	I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 <u>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u> ，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

		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II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III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 1 年內為之。 IV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實務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12 號行政判決要旨：按「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 14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乃鑑於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後，因同一公法人（即同一行政主體）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使人民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於此情形，人民雖仍應履行契約，卻已造成不公平之狀態，且既係同一公法人之其他機關之合法公權力行為，亦不生損害賠償或債務不履行之問題，故為求公平，並保障人民之財產，是特設本條項。而其適用則以當事人一方為人民之行政契約，於締結後，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與契約之履行有直接必要之關聯，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為要件，缺一不可。其中所謂「行使公權力」且係指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居於統治地位，適用公法規定從事行政任務之執行而言。		
146	行政機關片面調整或中止契約之情形	I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II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III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IV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V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147	情勢變更請求為適當調整契約之規定	I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II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III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IV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148	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規定	I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II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III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相關條文】 行政訴訟法中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可具體說明如下： 第 116 條（執行不因提起訴訟而停止之原則） I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II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III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IV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V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 117 條（確認無效之訴之準用）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 118 條（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119 條（得為抗告之裁定）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149	民法規定之準用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150	法規命令之定亦與法律保留原則之貫徹	I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II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154	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	I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II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155	職權舉行聽證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156	舉行聽證時之公告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157	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	I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II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III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158	法規命令之無效	I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II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159	行政規則之定義與類型	I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II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160	行政規則之下達	I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II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即裁量性規則，或稱裁量基準），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161	行政規則之效力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162	行政規則之廢止	I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II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 160 條規定。
163	行政計畫之定義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164 I	聽證程序之必要情形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165	行政指導之定義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166	指導濫用禁止與不得為不利處置之規定	I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II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167	指導明示主義	I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II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陳情與附則》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168	得為陳情之項目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169	陳情之方式	I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II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171	陳情之處理	I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II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172	告知與移送義務	I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II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173	得不予處理之陳情案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174	程序決定之聲明不服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相關條文】 依據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義務人、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救濟之方式如下： 第 8 條（申請終止執行） I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		

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II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

- I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II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
- III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 10 條（執行損害國家賠償之容許性）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責任類型與賠償之請求	主要考點
過失責任	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國家賠償責任： (一)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參照）；此處所稱的機關，是指依法組織的中央或地方機關，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的權限，且有獨立預算經費者而言。例如：鄉、鎮、縣轄市公所是這裡所稱的賠償義務機關，而它們所屬的清潔隊，即不能作為本法規定的賠償義務機關。 (二)承受業務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的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例如：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於高速公路工程完工後裁撤，其業務交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承受，後者即是承受業務機關。但若無承受業務的機關，則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法第 9 條第 3 項參照）。 (三)不能依前述情形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有爭議時，可以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假如上級機關不明時，則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超過 20 天仍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法第 9 條第 4 項參照）。 (四)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

	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例如，某縣政府基於給付行政，對某私立國民小學學童提供營養午餐，委託該校辦理，如因該校教職員工的故意或過失行為，發生師生食物中毒事件時，則該校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團體，其教職員工應視同縣政府之公務員，縣政府即是賠償義務機關。其他如：漁港工程受益費委託漁會代收等。 (五)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即該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個人，亦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例如，某商業銀行受國庫主管機關財政部委託，代辦國庫業務，該銀行職員於執行職務即代辦國庫業務時，應視為所委託國家機關財政部之公務員。其他如：農會承辦貸放肥料人員等。 (六)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成立國家賠償責任須具備下列 7 種要件： 1.須為公務員的行為。（包括公務員的作為與不作為）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是採最廣義的規定。故不論該公務員是由於選舉、派用、任用、聘用、或是僱用；是不是編制內的人員都在所不問；而且不以行政機關的人員為限，只要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即為該法的公務員。例如：各級民意代表、各機關的僱員、工友、司機等，也是本法所稱的「公務員」。 2.須為執行職務的行為。 3.須為行使公權力的行為。 4.公務員須有故意或過失。 5.須為不法的行為。 6.須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 7.須發生損害。 8.須該不法侵害行為與人民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無過失責任	公有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要件： (一)公有公共設施 1.公有，不以自公權力主體所有為限，只要處於公權力主體之實力管領之下，且直接供公用之即足以當之。 我國裁判實務早期見解係傾向認為：設施必須確實為國家所有，即公有公共設施之所有權須歸屬於國家，始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之適用，但後期則變更見解（現行多數說、出題通說）為：凡公共設施係由國家處於事實上管理狀態者，即屬之。故行政機關租用之辦公廳舍，就民眾得自由出入者亦屬公有公共設施。 2.而公共，係指多數人，且不以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使用，換言之，供特定之多數人使用之設施亦屬之。登記為私人所有之既成巷

	道，屬公權力主體管領，因私人已失其處分權能，亦屬公有公共設施。但建築中之公有公共設施，尚未完工開放公用之前，不屬公有公共設施。 3.至於所謂的設施，係指一般之有體物及物之設備而言，不包括人之措施或行為與無體物在內。 4.因此，所謂的公有公共設施，係指國家因公行政目的，提供予公眾或公務使用，而屬其所有或管理（領）之一切有體物或物之設備。 (二)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1.設置欠缺係客觀上因設計或裝置建造上有欠缺，例如設計不良，偷工減料，監工單位猶予以通過驗收，並供公用者。並不包括人之要素，因此，海水浴場未設救生員以維護遊客安全，不能稱該海水浴場之設置有欠缺。 2.而管理欠缺係指管領或處理已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作用功能致欠乏安全性。實例如學校或兒童遊戲場設施年久失修、道路修補未設警示裝置或設置不完全。亦即，欠缺客觀上之安全性，而安全性之欠缺，專指設置或管理上之欠缺，至如欠缺安全性上之理由如何，是否係因設置或管理人違反義務所致，則非所問。注意者，公有公共設施責任為無過失責任，故管理該設施之機關不得以另有應負責之人而主張免責。 (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 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必須係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導致之損害，方得請求賠償，亦即損害與欠缺之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惟相較於公務員行使公權力致民眾損害，此處係明示「生命、身體或財產」，是否係列舉規定？有採肯定，則除此三項權利外之損害將無從請求賠償。反之，若認此三項權利係屬例示規定，則此三項以外權利受損者，亦可請求賠償。
賠償之請求	一、依憲法第 24 條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若因公務員故意過失行使公權力，或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保管有欠缺者，固得請求國家賠償。惟國家賠償法對請求方式，設有程序規定： (一)先行協議 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因此，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至於賠償義務機關如何認定？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2 項：「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二)訴請求償

- 1.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因此，當義務機關拒絕，或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協議日起逾 60 日無法達成協議，請求人得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 2.惟應向何法院請求？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因此原則應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惟公法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由行政法院管轄，國家賠償事件屬公法事件，理應亦得向行政法院請求，不過最高行政法院決議，要求先行向地方法院起訴，避免請求人省略協議程序。
- 3.相關條文：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復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832 號判決見解：「經由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行政法院取得原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事件之審判權者，係國家賠償訴訟。至財產上給付非屬國家賠償事件者，仍應限於公法上財產給付，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合併提起。」

二、賠償請求權人

所謂「請求權人」是指因賠償原因致受損害，能請求國家予以賠償的人。包括：

- (一)直接被害人。
- (二)因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民法第 194 條）。
- (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支出殯葬費之人（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
- (四)對被害人有法定扶養請求權之第三人（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第 1114 條）。例如：被害人的父親，因被害人的生命權被侵害時，其對被害人的法定扶養請求權也同時被侵害，倘被害人的父親每年受扶養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萬元，但除被害人外，尚有子三人，均已成年而有謀生能力，則其可以請求賠償的損害為 1 萬元的 4 分之 1，即 2500 元。

第 41 條（即時強制生損害之補償）

I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III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IV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

174-1	相對法律保留原則之貫徹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即職權命令或授權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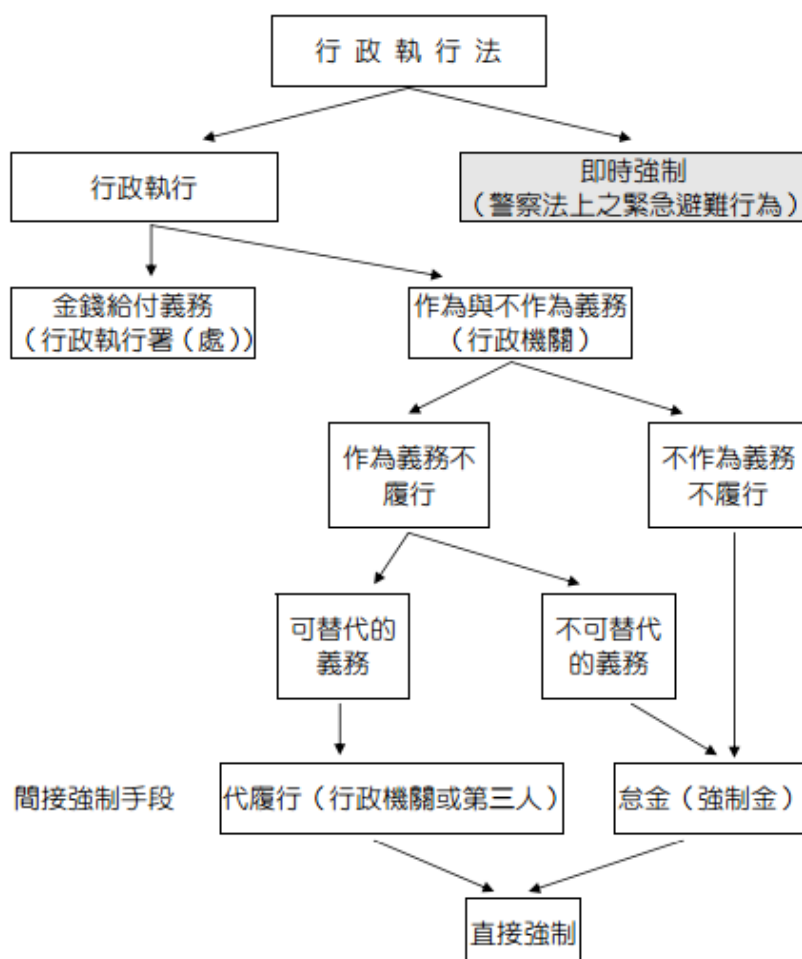
【相關條文】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二)行政罰法

請見規範體系表。

(三)行政執行法行為體系



(四)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

1.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

按新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及第 37 條第 5 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分成兩部分，一部分為對於裁罰處分之撤銷或確認訴訟，另一部分則是對於相關事件可以合併請求返還。但若合併提起其他事件，仍須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該條第 2 項：「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2.第一審管轄法院

按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原則上行政訴訟法採「以原就被」原則，然而因為部分裁決單位不具當事人能力，故為民眾訴訟之便，新法兼採「以被就原」與「行為地法院」原則。（現行法第 237 條之 2 規定：「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3.直接提起訴訟

按現行法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可直接提起行政訴訟，無需先經訴願或其他先行程序。按同法第 2 項：「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撤銷訴訟必須在裁決書送達 30 日內提起，確認與給付訴訟則無時間限制。而誤向處分機關提起，依同法第 3 項：「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 30 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若係可歸責於處分機關，則視為以起訴，並應移送管轄法院。

4.訴訟程序

按現行法第 237 條之 7：「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因交通裁決事件通常罰金不高，故避免增加當事人訴訟上之不便與不利益，故得不經言詞辯論。另按現行法第 256 條之 1：「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即誤用較嚴格之通常訴訟程序時，不得因此而廢棄原判決。

5.「重新審查」制度

因無訴訟前之先行程序，且為給予處分機關自我審查之機會，現行法創設一個新的「重新審查」制度。按現行法第 237 條之 4 第 2 項：「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 20 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若處分機關認為處分有不妥之處可依前三款處理，若不依原告請求時，則依第 4 款提出答辯狀等文件予管轄法院。

另同條第 3 項：「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若處分機關依前三款為處置應陳報管轄法院，若於判決生效前為之則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6. 裁判費

按現行法第 237 條之 5 第 1 項：「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 300 元。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 750 元。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 300 元。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 300 元。

五、本法第 98 條之 5 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 300 元。」因為交通裁決事件金額通常不高，故大量減低訴訟費用，避免減低訴訟意願。另按同條第 2 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若視為撤回時應退還。此外，按第 237 條之 8 第 1 項：「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以免增加當事人費用確認之額外訴訟費用。

7. 裁定移送

如有訴之變更、追加，按現行法第 237 條之 6：「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若致其全部或一部非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應依其性質移送管轄法院。相反的，若因訴之變更或撤回致全部為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按現行法第 114 條之 1：「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亟應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8. 準用規定

因交通裁決事件仍係行政訴訟程序，故程序無衝突之處，即無需增訂條文，故第 237 條之 9 第一項有相關準用規定：「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五)地方制度法與其他相關法規

1.地方制度法

地方制度法		
條號	考點提示	條文內容
2	地方制度法之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3	地方之劃分	I 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II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III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IV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25	自治法規之意義與定名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26	自治條例	I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II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III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IV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27	自治規則	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II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註：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命令」之名稱相同。） II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28	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29	委辦規則之訂定	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

		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II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30	地方法規之效力位階	I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II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III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V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31	地方立法機關自律規則之訂定、發布及效力	I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II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III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32	地方法規之發布程序與生效條件	I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 39 條規定提起覆議、第 43 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 30 日內公布。 II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 30 日內公布或發布。 III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IV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V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

		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43	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無效之情形及處理	I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II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III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IV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 40 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V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75	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法之處理	I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II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III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IV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V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VI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VII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VIII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76	地方政府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處理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I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III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IV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V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77	中央地方權限爭議之解決	I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II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2.公務員服務法中之旋轉門條款

(1)釋字 637 號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迭經本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584 號、第 612 號與第 634 號解釋在案。國家與公務員間具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員依法享有身分保障權利，並對國家負有特別義務，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即因此受有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433 號、第 596 號與第 618 號解釋足資參照。公務員離職後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雖已終止，惟因其職務之行使攸關公共利益，國家為保護重要公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以法律課予特定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條件下履行特別義務，從而對其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其目的洵屬正當。

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因上開規定限制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特定職務，有助於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之情形，且依上開規定對離職公務員職業自由之限制，僅及於特定職務之型態，尚非全面禁止其於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中任職，亦未禁止其自由選擇與職務不直接相關之職業，而公務員對此限制並非無法預見而不能預作準備，據此對其所受憲法保障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尚非過當，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2)違反旋轉門條款之處罰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之 1 之規定：

「Ⅰ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 1 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Ⅱ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章 公務員法重點整合

第一節 公務人員之保障

【前言】

公務人員之保障，其原則法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本法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特別規定有復審、申訴、再申訴之救濟程序。其中復審，係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起；申訴，則係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者，向其服務機關提起；如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再有不服，則可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壹、得以復審程序救濟之人員

可以提起復審、或申訴、再申訴之公務人員分述如下：

一、適用之人員：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二、準用之人員：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貳、提起復審之具體情形

一、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惟得否提起復審，仍應參酌司法院有關解釋：亦即須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始得依法提起復審。例如俸級、任用之審查或免職、停職處分等。

二、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可提起復審。該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

參、提起申訴之具體情形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例如：上級機關所發布之職務命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記過懲處、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評定（例如列乙等或丙等），均屬之。

肆、得提起再申訴之情形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經提起申訴，嗣不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時，得提起再申訴。

伍、復審、申訴、再申訴之期間之限制

- 一、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於收受機關之行政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
- 二、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
- 三、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申訴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申訴。

陸、復審與復審管轄機關

- 一、欲提起復審，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
- 二、復審書應由提起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三、復審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三)原處分機關。
 - (四)復審請求事項。
 - (五)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 (八)提起之年月日。

柒、申訴與申訴管轄機關

- 一、欲提起申訴，應繕具申訴書向服務機關提起。
- 二、申訴書應由提起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三、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

捌、再申訴與再申訴管轄機關

- 一、欲提起再申訴，應繕具再申訴書向保訓會提起。
- 二、再申訴書應由提起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三、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及申訴函復送達日期。
 - (六)提起之年月日。

玖、原處分機關處理公務人員所提起之復審

- 一、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
 - (一)原處分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提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 (二)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 (三)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 二、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拾、保訓會辦理復審之期間規定

- 一、保訓會對復審決定期限，應自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
- 二、該審理期間之計算，如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拾壹、服務機關辦理申訴之期間規定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拾貳、保訓會辦理再申訴之期間規定

- 一、保訓會審理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 二、該審理期間之計算，如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再申訴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再申訴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再申訴人於再申訴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拾參、復審或再申訴程序不予處理之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者。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復審（再申訴）應自行政處分（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逾期即以程序不受理。復審（再申訴）書須於上開期間內送達原行政處分機關或保訓會，並非以郵戳為憑。
- 二、提起復審或再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再申訴人得撤回之；復審事件或再申訴事件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復審或再申訴。
- 三、復審人如不服復審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 四、對於再申訴決定，不得再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

第二節 公務人員之考績

壹、概說

一、考績的意義與功能

(一)任何組織內的工作人員，於其任職後，一定要對其工作績效之良窳，作客觀之考評，此種作用稱為考核，考核之具體制度，稱為考績。考核為考績之手段，考核之項目、方法、標準、獎懲及程序等，即為考績之制度。故考績制度之能否發揮功能，考核之是否得法

（包括認真、客觀、合理及公平），實為關鍵所在。

（二）考績的主要功能如次

- 1.肯定工作人員之工作成就：工作的成就感是每位工作人員工作的最佳報償，也是激勵工作情緒重要因素之一。工作成就感的獲得，需要在客觀上對其工作績效加以肯定，而此項肯定通常係經由考績程序而達成。
- 2.依考評結果，實施獎懲：考績既有比較優劣的意味在內，則優劣決定之後，必須隨之加以獎懲，否則考核之優劣即乏實質意義。所謂獎懲，通常是指職務的升遷、薪資的調整及精神上或物質上之獎勵與懲罰而言。
- 3.從考核中發掘人事問題，隨之改進：在實施考核時，有時可能發現若干人事問題，諸如：工作分配的勞逸不均，工作人員的專長不符，工作方法不合要求，工作人員有怠工現象，工作進度落伍，管理上有缺失等均隨時改進。
- 4.從考核中拔擢人才：考績不僅是對於工作人員已有的工作績效予以肯定，更重要的是對其人格及發展潛能予以考核，從而拔擢人才。

二、考績的基本原則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由此可知，我國公務人員考績之基本原則有三：

（一）綜覈名實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之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行之，其細目由銓敘部訂定。是以，現行公務人員只要符合考列甲等所列之條件及具體事蹟即得評列甲等，已無比例之設限，因此必須重視平時考核且依規定據實登載。

（二）信賞必罰

有功則賞，有過則罰，乃維護紀律之必要手段，因此必須明定考績結果之等次，按等次獎懲，平時有重大功過（一次記二大功或二大過）時，辦理專案考績，厲行重獎重懲，而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

（三）準確客觀

獎勵與懲處，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辦理考績時，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認有疑義，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另辦理考績人員不得遺漏舛錯或有不公或徇私舞弊，以達準確客觀。

三、考績的種類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績

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其要件為「公務

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因此考績必備條件為「現職人員」，其現職須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故試用人員不能參加考績，且須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

不滿一年者可合併低官等、同官等、高官等職務，但必須是調任且繼續任職者，如屬辭職者則不可合併。

(二)另予考績

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又另予考績原則上於年終併同年終考績之人員辦理，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

(三)專案考績

係各官等人員，於平時有重大功過時（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隨時辦理之考績，俾求賞罰及時。

四、考績的項目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之。但性質特殊職務之考核得視各職務需要，由各機關訂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茲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暨考績表之規定分述於下：

(一)工作：分為質量、時效、方法、主動、負責、勤勉、協調、研究、創造、便民十細目，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

(二)操行：分為忠誠、廉正、性情、好尚四細目，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

(三)學識：分為學識、見解、進修三細目，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

(四)才能：分為表達、實踐、體能三細目，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

五、考績的等次與條件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之規定，考績總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1.甲等：八十分以上。此外，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2.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丁等：不滿六十分。

(二)考列甲等及丁等之條件：

1.考列甲等之條件：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甲等：

(1)特殊條件：

- ①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獲頒勳章者。
- ②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
- ③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④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
- ⑤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
- ⑥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⑦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⑧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 ⑨依考試院所頒激勵法規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2)一般條件：

- ①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②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
- ③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④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⑤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⑥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 ⑦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
- ⑧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 ⑨主持專案工作，規劃週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⑩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 ⑪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 ⑫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僅應擇一採認。

(3)消極條件：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考列甲等：

- ①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②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陞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
- ③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④曠職達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⑤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⑥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蹟者。

2.考列丁等之條件：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 (1)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2)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3)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 (4)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3.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4條及本法第6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受考人兼具第4條及本法第6條所列舉甲等及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本法第12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所稱「適當考績等次」係指考列乙、丙等為限。
- (三)依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六、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

- (一)平時考核之獎懲：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惟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
- (二)平時考核與考績之關係：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即年度內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考績應列甲等；年度內曾一次記一大功者，考績應列甲等或乙等；年度內曾一次記一大過者，考績應列丙等或丁等，惟如在年度內另有嘉獎一次以上之獎勵，因功過相抵之故，仍得考列甲等或乙等。所以有此限制規定，蓋免機關長官對於考績人員高下在心，任意獎懲，影響考績之公平性。至於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其考核紀錄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

七、考績獎懲

- (一)年終考績之獎懲：
- 1.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2.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

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3.丙等：留原俸級。

4.丁等：免職。

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二)另予考績之獎懲：

1.甲等：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乙等：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3.丙等：不予獎勵。

4.丁等：免職。

(三)專案考績之獎懲：

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1.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八、考績升等

(一)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1.二年列甲等者。

2.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二)前項所稱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

九、考績之辦理程序

(一)初核及復核

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每屆年度終了辦理考績時，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

述及申辯之機會。

(二)復議

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三)送審及查核

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辦理後，應按官等編列清冊及統計表，其中考列丁等者，應檢附其考績表，併送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銓敘部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核定通知：各機關考績案經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五)復審、申訴、再申訴：

1.復審：

(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同法第 30 條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2)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

(3)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同法第 72 條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 1 項之期間內所為。」

(4)目前年終考績（另予考績）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者得依上開規定復審，如不服復審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

2.申訴、再申訴：

(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

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2)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8 條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同法第 81 條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讀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3)目前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列乙或丙等者得依上開規定申訴、再申訴。

3.疑義之處理：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更正或變更，得填具考績更正或變更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六)考績之執行

- 1.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專案考績應自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日起執行。但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2.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由權責機關長官為之；被先行停職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

(七)考績不公或舛錯之懲處：

- 1.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時，其主管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加考核。
- 2.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應屆辦理考績期間，人事主管人員未向機關長官簽報辦理考績者；或機關長官據報而不予辦理者；或不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均以遺漏舛錯論。

第三節 公務員之懲戒

以下列舉測驗題出題之修正試題考點，簡要表列如下：

條號	規定內容
§ 1	適用退休職員：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 2	懲戒事由：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5	合議庭審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 8	適用軍人：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 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 9	懲戒種類：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 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PS.政務人員不適用休職、降級、記過）。
§ 11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12	撤職期間：其期間為 1 年以上、5 年以下。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13	追回退休（職、伍）金：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
§ 14	停俸期間：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 16	減俸期間：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17	罰款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20	懲戒期間：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 22	懲戒次數：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
§ 25	懲戒移送單位：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 27	應自行迴避：懲戒委員如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如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37	答辯期間：收受案件後，命懲戒人其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 10 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 38	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因疾病不能到場者，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 39	停止懲戒依據：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 40	通知書記載事項：案由。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應到場之原因。應到之日、時、處所。
§ 45	視為同意撤回：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被付懲戒人，10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 46	言詞辯論之例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49	事實及法律辯論順序：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辯護人。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 58	宣示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之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
§ 59	判決書記載事項：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
§ 61	判決書送達：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 10 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 64	再審之訴：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 65	再審之訴期間：30 日內，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 68	駁回：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74	判決執行效力：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判決金錢之給付，逾期未履行者，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